

訴 願 人：魏○○

訴 願 代 理 人：徐○○

訴 願 代 理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駁（29）字第 28243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6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 26090 號及第 26091 號土地登記申請

書，並提出「給充立嗣裡祀字」文件等資料，主張被繼承人高○○與訴願人之祖父合意指定訴願人之父魏○○為相續人，並繼承被繼承人高○○與案外人高○○及高○○共有之本市北投區桃源段 5 小段 114 地號土地（重測前：嘎嘍別段嘎嘍別小段 606-1 地號），因此提出上開繼承登記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北補（29）字第 2609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內容略以：「..... 補正事項：（一）1/2 件 1. 登記清冊記載土地權利範圍為全部，核與本所地籍資料不符，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2. 所附原因證明文件與登記原因未符，請補正，並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及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87 點規定，檢附相關戶籍謄本憑核，不得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3. 請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及罰鍰。（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4.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間申請人請加蓋騎縫章.....（二）2/2 件（若經審核無誤，魏北有物權時）1. 請申報魏○○之遺產稅。（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2. 依案附戶籍謄本記載，魏○○為被繼承人之養女，請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40 及（第）41 點規定辦理。3. 請檢附魏○○現戶戶籍謄本憑核。（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4. 遺產分割協議書請以正副本為之，正本並請依規定貼印花。（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5. 案附遺產稅移轉證明書所載土地段別，核與本所地籍資料不符，請補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6.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間請申請人加蓋騎縫章。（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嗣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北駁（29）字第 2609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繼承登記之申請。

二、嗣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復檢附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申請繼承登記補充說明書、繼

承系統表、補正申明書、申請登記申明書、切結書、給充立嗣裡祀字、照片 4 張、地價稅繳稅證明、戶籍登記申請書、戶政機關之復函及系爭地號土地臺帳等文件，且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高〇〇 …… 死亡日期 明治 36 年 5 月 12 日…… 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 28243 號及第 2824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土地申辦繼承及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北補（29）字第 28243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內容略以：「……補正事項：按『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後）至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依修正前之民法

親屬、繼承 2 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

法親屬、繼承 2 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明定，另繼承事實以戶籍記事為準，故本案係辦理繼承登記，仍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戶籍資料，俾憑審認。」嗣訴願人未於期限內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北駁（29）字第 28243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97 年 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27 日補正訴願事實及理由，4 月 10 日及 5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前項第 4 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55 條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登載於登記簿。但依法應予公告或停止登記者，不在此限。」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

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第 1 項第 3 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前項第 2 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第 1 項第 3 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之文件。」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後）至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

，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繼承 2 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繼承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依現行民法親屬、繼承 2 編暨其施行法規定辦理。」第 2 點規定：「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 2 種。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第 3 點規定：「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 4 點規定：「戶主無法定之推定戶主繼承人時，得以生前行為指定繼承人或以遺囑指定繼承人。如未指定時，親屬得協議為選定繼

承人。指定或選定之繼承人無妨以女子或非家屬者充之。」第 12 點規定：「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一）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二）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產雖無繼承權，但對於私產仍有繼承權。（三）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順序如左：1、直系卑親屬。2、配偶。3、直系尊親屬。4、戶主。（四）第 1 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與私生，均得為繼承人。」第 24 點規定：「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即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7 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本省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第 91 點規定：「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可依本部 40 年 11 月 16 日內戶字第 5918 號代電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 2 人之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件辦理：（一）依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二）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北補(29)字第 26090 號補正通知書、北補(29)字第 28243 號補正通知書及北駁(29)字第 28243 號駁回通知書僅記載文號而漏記載日期；且駁回通知書未明確說明駁回原因及理由，違規事實未明確記載。
- (二) 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 日業依原處分機關補正事項逐一補正，除不可抗力或主客觀因素無法取得原始資料外，其餘悉依補正事項補正，原處分機關罔顧訴願人先祖父魏○○收受「給充立嗣裡祀字」未作繼承之實體認定率爾以程序駁回，確屬不當。其中「給充立嗣裡祀字」部分，原處分機關未予詳究，對訴願人有利之事項顯未盡調查之能事，有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原則。

##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切結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北投字第 28243 號及第 28244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土地申辦繼承及分割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應補正事項，乃以北補(29)字第 28243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完全補正，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所為駁回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關於系爭駁回通知書認訴願人未依其北補（29）字第 28243 號補正通知書之事項完全補正，然系爭補正通知書所稱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檢附相關戶籍資料乙節，究係應提出何種戶籍資料？且其未補正之事項為何？並未載明，尚難謂處分內容已具體明確；又該戶籍資料是否得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1 點規定免予檢附？亦有疑義，容有究明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